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迅迪法意字[2019]010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迅迪法意字[2019]010 号

致：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山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福满、高斯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雪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依法进行见证、核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

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所提供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或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出席权、股权登记日、其他参会人员、审议事项、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参会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充分披露。

3、2019 年 4 月 17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公告所述的时间、地点召开，并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所持股份数合计 46,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前述股东与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名册所列股东一致。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议案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全部议案（共 8 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依照《公司章程》及《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见证，前述 8 项议案均经参会股东全体同意通过，即各议案同意票均为 4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未出现反对票、弃权票。参会股东对上述表决结果均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未

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斯明



